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及对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2405 号”文核准，本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。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50%。

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、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。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 2016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深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(公章)

